


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757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38條第2項及第13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公司及
其子公司依法應將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以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

及會計帳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分公司，以供股東或債權人隨時查閱。

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在
本公司及分公司依法備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供股東隨時查閱，
“無虞或尚未完成查核”之事項，特此聲明。

特此聲明

董事長 王敏宗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代辦人：王敏宗

總經理：王敏宗

會計主管：王敏宗

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